

债券简称:23 七师 01

债券代码:24042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重要提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七师”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英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1
一、发行人名称.....	1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2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三、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2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五、督促履约.....	2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4
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6
一、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三、临时补流情况.....	6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6
五、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规性.....	6
六、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现场核查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8
一、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8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9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9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0
第八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十章 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3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14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1 号），注册规模不超过 3 亿元。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3 七师 01 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七师 01。

3、债券代码：240421。

4、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

5、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

6、债券余额：3.00 亿元。

7、债券票面利率：3.98%。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公司债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专业投资者。

11、债券兑付兑息情况：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英证券作为“23 七师 01”的受托管理人，严格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华英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监测并确认发行人是否出现受托管理协议所述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华英证券持续监督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定期取得监管账户对账单、划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华英证券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等信息披露工作。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不涉及。

五、督促履约

2023 年度，“23 七师 01”无兑付兑息事项，华英证券将持续跟进债券还本付息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高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5561.036135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15561.036135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3748669556R
住所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天北新区行知园-天北大道33幢12层82号
邮政编码	833299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第七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托管、担保、投资、兼并、产权收购及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肥，建筑材料，钢材，水泥及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有毒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农牧产品，农业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原油批发；皮棉，籽棉，棉短绒的收购、销售；废棉、棉短绒的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杨利、副总经理，0992-3239089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第七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托管、担保、投资、兼并、产权收购及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肥，建筑材料，钢材，水泥及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有毒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农牧产品，农业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原油批发；皮棉，籽棉，棉短绒的收购、销售；废棉、棉短绒的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化工板块、电力板块、工程板块、农产品板块、其

他主营业务板块及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	284,547.29	23.27%	276,028.12	22.44%
电力	171,138.33	14.00%	177,062.03	14.39%
工程	423,017.66	34.60%	342,816.69	27.87%
农产品	221,067.19	18.08%	360,759.91	29.33%
其他主营业务	77,309.93	6.32%	47,134.69	3.83%
其他业务	45,590.40	3.73%	26,246.07	2.13%
合计	1,222,670.79	100.00%	1,230,047.52	100.00%

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	203,749.85	19.46%	202,161.17	18.72%
电力	152,418.95	14.56%	157,292.51	14.56%
工程	375,580.36	35.88%	311,145.07	28.81%
农产品	204,767.36	19.56%	350,160.59	32.42%
其他主营业务	73,367.85	7.01%	36,330.12	3.36%
其他业务	36,914.67	3.53%	22,945.31	2.12%
合计	1,046,799.03	100.00%	1,080,034.76	100.00%

发行人最近两年毛利率构成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化工	28.40%	26.76%
电力	10.94%	11.17%
工程	11.21%	9.24%
农产品	7.37%	2.94%
其他主营业务	5.10%	22.92%
其他业务	19.03%	12.58%
合计	28.40%	26.76%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合并口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发行人最近两年合并口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65,587.02	3,178,835.59
总负债（万元）	2,640,262.34	2,335,662.78
所有者权益（万元）	825,324.68	843,172.82
营业总收入（万元）	1,222,670.79	1,230,047.52
利润总额（万元）	26,188.04	33,210.44
净利润（万元）	10,605.61	22,60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79.72	15,269.4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453.13	356,551.9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0,997.25	-259,364.2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8,856.48	28,476.98
流动比率	0.78	0.81
速动比率	0.56	0.63
资产负债率（%）	76.19	73.48

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兑付兑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内容用于偿还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21 七师 01”本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和专户管理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开发行“23 七师 01”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3.00 亿元，根据“23 七师 01”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21 七师 01”本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七师 01”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21 七师 01”本金，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执行。

经核查，“23 七师 01”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要求。

三、临时补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七师 01”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21 七师 01”本金，不存在用于临时补流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七师 01”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21 七师 01”本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五、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规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七师 01”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发行的

公司债券“21 七师 01”本金，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现场核查情况

“23 七师 01”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一）定期报告

2024 年 4 月，发行人披露《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二）临时报告

不涉及。

（三）其他兑付兑息公告

不涉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第七师最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业务以市场化经营业务为主，形成了以工程施工、化工、种业以及包括棉加工、番茄酱加工和糖加工在内的农业板块为主的业务布局。公司担负着第七师地区的工程施工的集中统一经营，工程施工业务项目储备充足，化工业务在相关领域亦国内领先。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经营规范，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8	0.81
速动比率（倍）	0.56	0.63
资产负债率（%）	76.19	73.48
债务资本比率（%）	68.43	62.79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 和 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 和 0.56。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小于 1，流动比率较低，但考虑到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工程、化工、电力均为重资产行业，结合行业特征，其流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48% 和 76.19%，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 62.79% 和 68.43%，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且较为稳定。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整体财务结构较为合理，偿债意愿明确，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3 七师 01”为无担保信用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八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公司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3 七师 01”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公司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3 七师 01”未涉及本息偿付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